附件1

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用人单位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掌握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用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查的一种监察执法方式。

第三条 书面审查工作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用人单位网上用工内容的申报、书面审查的范围和管辖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书面审查的方式：包括网上电子材料书面审查（以下简称网上审查）和纸质材料书面审查（以下简称纸质审查）。网上审查主要查看用人单位在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或更新电子信息材料情况。纸质审查主要调阅审查用人单位的案卷、账册、报表、劳动合同等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有关书面材料及用人单位按要求填报的贯彻执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法人基本情况的报表或文字材料等。

第五条 对用人单位进行书面审查的时间，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定，可于每年固定时间集中进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用人单位就某一事项进行书面审查，或针对某一违法行为要求用人单位进行书面审查。

第六条 书面审查的内容：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书面审查的材料：

（一）用人单位登记证照或登记证照副本；

（二）用人单位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三）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及流动情况；

（四）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表册、相关财务报表、考勤表及相关情况；

（五）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台帐；

（六）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材料及缴费情况；

（七）用人单位工时制度及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文件；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和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的复印件；

（九）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与书面审查有关的材料。

以上材料可通过登陆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或更新并形成电子材料。

第八条 书面审查程序：

（一）发文、公告。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过印发文件、书面通知或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告等方式，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审查通知，明确用人单位需要报送的材料、报送的时间、地点以及拒绝报送或逾期报送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二）自查自纠。用人单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要求，对本单位劳动用工等守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按要求准备书面审查材料，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书面审查。

（三）审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或网上电子材料进行审查，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将书面审查意见录入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并告知用人单位。

第九条 书面审查意见：

（一）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用人单位，给予审查通过；

（二）对轻微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通过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或纸质形式，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指导用人单位纠正不规范的行为，对及时纠正的用人单位给予审查通过；

（三）对违法行为严重的用人单位或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的要求进行改正的，予以审查不通过并及时进入劳动保障监察立案程序，依法予以查处。

**（四）对不按照要求报送，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书面审查中发现报送的书面审查资料无法核准相关情况的，要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予以核实。对拒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报送材料严重失实的用人单位列为重点监察对象，不定期对其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应从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书面审查结果作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等级评价和“双随机”抽查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6年7月印发的《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办法》（闽劳社文〔2006〕259号）同时废止。